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妍儀

電話：05-3620123#8400

電子信箱：lavi810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69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698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縣水上鄉衛生所課員蔡佳倩等6人為113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兼任兼辦人事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兼任兼辦人事人員選拔，依本府人事處表揚績優兼任兼辦人事人員作業要點規定，採初審及複審2階段辦理，獲致共識遴選旨揭6位人員。

二、冊列人員表揚頒獎事宜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